

广利环办函〔2017〕34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豆类、魔芋、米面及其系列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金豆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豆类、魔芋、米面及其系列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食品工业园区，实施建设广元市豆类、魔芋、米面及其系列农产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500m²，建设库房3000m²，办公室500m²，建设豆类、魔芋、米面及其系列农产品加工项目，年产豆类及其他产品合计600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项目工地不设食堂，利用现有企业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对扬尘定期清扫、洒水，减少道路二次扬尘。②配备洒水车。③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和湿法相结合的方式。

噪声：①合理总平面布局，对切割机、电锯、临时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位置，并采取封闭加工、在加工房四周设施临时隔声屏障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国家法定节假日禁止施工，特殊情况征得当地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同时及时向周围居民公告。③文明施工，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施工车辆进出畅通，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⑤现场木工棚等加工房使用时须完全封闭。⑥将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影响范围，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⑦施工现场使用降噪安全围帘包裹。⑧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搅拌噪声，同时大件钢筋材料经外协加工。⑨在施工场地四周张贴施工告示，告知公众项目施工安排、

施工进度、施工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环保局等联系方式。

固体废物：①临时弃土交由具有相应运输企业资质的公司承担，运至政府指定堆放点。②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期运至广元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③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利用企业现有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二）营运期

废水：①污水管网未连接大石镇污水处理厂之前，采取污水生化处理达到气浮+厌氧+两级接触氧化+砂滤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55t/d，达到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②污水管网连接大石镇污水处理厂之后，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元市大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至南河。

废气：锅炉烟气收集后由 8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设置隔声墙、减震垫

固体废物：①豆渣存放在专用的渣桶中，每天及时送往养猪的农户作为饲料使用。②生活垃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③污泥送环卫部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0日